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開時間

劉偉章先生，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莊元苓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〇八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正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溫悅昌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李依璇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盧家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麥潔儀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莊漢文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西貢；工程師/特別職務一
蕭麗明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工程師/特別職務一
吳建鋒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謝良有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貢
方國棟先生	香港警務處	將軍澳警署警長
朱志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	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劉任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貢分區 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
方悅平女士	香港警務處	西貢分區 第四隊巡邏小隊指揮官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楊國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車務)	出席議程第(III)項
黎嘉朗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麥成邦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車務主任	
鍾佩怡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袁志偉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助理營運經理	出席議程第(V)項
黃港傑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站事務經理-港島綫及將軍澳綫	
蘇玉燕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出席議程第(VIII)(二)(1)項
蘇康寧先生	領展	高級社區關係經理	
周敬文先生	西貢地政處	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西貢	
楊婉芳女士	西貢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北	
張楚彥女士	西貢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畢業生見習	
周世雄先生	澤億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出席議程第(XI)項
許偉文先生	澤億投資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曾國鳴先生	宏基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豪先生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	有限公司經理	
盧家亮先生	OZZO Technology (HK) Ltd.	工程技術總監	

缺席者

陳博智先生
 邱戊秀先生
 譚領律先生，MH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譚領律先生、邱戊秀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分別因不在香港、身體不適及另有會議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委員的缺席申請。另外，本會議共收到 13 項動議。

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3. 由於沒有修訂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及投票記錄。

II.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間開展的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9 至 14 段) (SKDC(TTC)文件第 131/16 及 132/16 號)

4.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及九巴的書面回覆。

III. 與巴士相關的議題

(一)續議事項

(1)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三次會議與巴士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 段)
(SKDC(TTC)文件第 133/16 號)

5.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要求恢復第 692 號線、保留第 692P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及第 690 號線在非繁忙時段駛經坑口及將軍澳南區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 至 20 段)

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反對在未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下取消第 692 號線。居民現只能乘搭每 25 分鐘一班的第 296M 號線後轉乘第 690 號線前往銅鑼灣一帶，做法欠佳，故要求恢復第 692 號線，班次可以是 30 分鐘或 1 小時一班。
- 將軍澳南或坑口居民依靠第 692P 號線前往港島，故反對本年巴士路線計劃中削減 2 班車的建議。
- 有委員建議第 690 號線行經將軍澳南和坑口及在非繁忙時間行經調景嶺或尚德。另有委員指將軍澳南或山下居民可乘搭港鐵前往港島，

但山上居民只能依靠第 690 號線，擔心該線在非繁忙時段行經坑口或將軍澳南會令將軍澳北或山上居民感到不便，故建議在早上時段設第 690P 號特快線及增設第 690A 號線，方便市民得知前述路線行經坑口或將軍澳南。

- 要求提供不能落實題述建議的原因。署方應進行評估，並列明人流不足的原因、改動會延長的行車時間或其他改善方法。
- 居民依靠港鐵進出本區，但港鐵或會發生故障，且客量偏高，行動不便的居民及長者更需要步行十多分鐘才抵達港鐵站，因此要求恢復過海巴士線，以提供更多一種交通工具予市民選擇。
- 建議在繁忙時段保留服務，並提供更多優惠例如回贈計劃及加密班次。

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8. 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該項動議。

強烈要求 690 過海巴士線行經坑口及將軍澳南區 (SKDC(TTC)文件第 134/16、167/16 及 168/16 號)

9.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及陳博智先生動議，凌文海先生、邱玉麟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和議。

10. 委員備悉九巴及新巴/城巴的書面回覆。

11. 九巴高級經理(車務)楊國豪先生表示，第 690 號線前往港島的行車時間超過 1 小時，加上班次不頻密，如該線行經將軍澳南，行車時間會增加 20 分鐘，相對於港鐵的競爭力會更低，亦可能為該線現時的乘客帶來不便，因此九巴對方案有保留。

12. 城巴/新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表示，港鐵將軍澳綫通車後，大部分居民乘搭港鐵過海，以致第 692 號線的客量不足以支持該線營運，公司暫未有計劃將第 690 號線行經坑口及將軍澳南。

1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山上地區沒有港鐵直達，故需要有過海路線，如延長山上地區的僅有過海巴士線(第 690 號線)會增加行車時間，故對建議有保留。即

使要改善將軍澳南及坑口一帶的過海巴士服務，亦不應影響第 690 號線，但不反對以額外資源增設行經寶琳、康盛及翠林的路線。

- 修訂動議並獲得和議，措辭為：「強烈要求運輸署增設 690A 特別過海巴士線行經坑口及將軍澳南區」。
- 建議設第 690A 號線行經將軍澳南及坑口，並在資源許可下恢復第 692 號線，但不應延長第 690 號線至坑口及將軍澳南，以免影響寶琳、翠林及康盛的乘客。
- 不應增設第 690A 號線，擔心該線路線迂迴或定價較高，而且該線並非在將軍澳南或坑口直接開往港島，故應主力爭取第 692 號線及加密 692P 號線的班次。
- 要求將軍澳南及坑口一帶有過海巴士線與爭取第 692 號線沒有衝突，故請署方及巴士公司回應可否增設第 690A 號線，以及對恢復第 692 號線建議的意見。
- 有委員質疑修訂動議與原動議相違背，另有委員則認為前者是要求加開特別班次，而後者是延長原有路線。主席認為修訂動議可繼續討論。
- 恢復將軍澳南及調景嶺或坑口一帶的過海巴士服務有很多方案，例如擴大路線在將軍澳的覆蓋面以服務寶琳一帶並縮短港島的覆蓋面。
- 應加快落實將軍澳隧道的巴士小巴轉乘站，或在景林及寶琳增設大型轉乘站。

1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署方在策劃路線或安排公共交通服務時希望盡量善用有限的巴士資源。取消第 692 號線所得的巴士資源已投放予開設第 290 及 290A 號線。署方會繼續監察第 692P 號線的服務，並會因應其客量和地區發展安排適切的調整。

1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有委員表示因現時巴士資源只會在不同路線之間調撥，故增設第 690A 號線的成效不大。建議先逐步恢復第 692 或 692P 號線，及後有資源才研究改動第 690 號線，路線過於迂迴只會在短時間內加價或被削減。他提出另一修訂動議並獲得和議，措辭為：「首先要求盡快恢復 692/692P 過海巴士路線後再檢討 690 路線的改動」。
- 建議同時保留第 2 項議題及爭取增設第 690A 號線，不應合併處理或修訂動議，而是可以提出臨時動議或建議。
- 擔心先處理第 692 及 692P 號線後才處理第 690 號線的調動會忽略了將軍澳南居民的需要，亦會影響第 690 號線，故對上述修訂動議有

保留。

- 應考慮居民希望增設第 690A 號線還是恢復第 692 號線，以便有巴士行經將軍澳南或坑口。
- 詢問削減第 692P 號線的班次及恢復第 692 號線的進展。
- 如有路線行經將軍澳南同時寶琳或翠林居民可有更快捷車輛行經則值得支持，但難以支持原動議。
- 委員曾通過要求恢復第 692 號線在繁忙時間的服務及第 690 號線在非繁忙時間行經坑口及將軍澳，但現時則希望全日行經坑口及將軍澳，擔心落實建議會令路線迂迴，有關事宜矛盾，故建議商討用字。

16. 委員經討論後，在全部委員一致同意下，主席宣布原動議及兩個修訂動議獲得撤回。

(3) 要求改善 290/290A 巴士路線，及提供雙向分段收費，以及另闢資源加開日出康城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 至 24 段)

1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4) 強烈反對運輸署在區議會未有共識前實施第 E22A 號線的調整行車路線安排，要求運輸署恢復第 E22A 號線怡心園及富麗花園站點
要求運輸署在實施第 E22A 號線的調整行車路線後，研究方案照顧怡心園、茵怡花園及富麗花園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 至 33、70 段)

18. 有委員建議第 E22A 號線在寶豐路近寶翠公園或基德小學增設站點，方便居民在該處附近的站點選擇乘搭第 A29、A29P 或 E22A 號線。

19. 主席請署方考慮委員的建議，並保留議題一次。

(5) 由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的路線議題

(a)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運隆路附近增設 296M 回程巴士站(坑口鐵路站總站至康盛花園方向)方便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34 至 36 段)

20.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工程師/特別職務一莊漢文先生表示，署方已落實會進行工程並轉交路政署跟進。

2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吳建鋒先生表示，署方將於稍後回覆委員會。

22. 有委員期望署方在會議報告工程進度，另有委員認為不應在現階段刪除議題，並建議路政署在向本會提交的「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涵蓋上述項目，直至工程竣工。

2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 (b) 要求九巴 98D 於平日晚上繁忙時間往將軍澳方向加密班次
- (c) 要求九巴 296D 於平日晚上繁忙時間往將軍澳方向加密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41 至 44 段)

24.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兩項議題。

- (6) 由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的巴士站上蓋/座椅/顯示屏事宜
 - (a) 要求於將軍澳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的 798 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免卻乘客於候車時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 (b) 要求新巴及城巴於西貢區及全港所有巴士線增設預計抵站時間服務
 - (c) 要求於區內巴士站增設上蓋、班次顯示屏及座椅
(上次會議記錄第 48 至 52 段)

2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尚德廣場門口的巴士站座椅只有一張 2 人座椅，該處有地方可增建座椅，故建議在該處增設數張座椅，方便前往將軍澳醫院的長者。
- 詢問新巴有否就第 798 號線在梁潔華小學的站點興建上蓋研究其他方案，並建議署方與兩間巴士公司協調。
- 建議在茅湖仔、馬游塘及康盛花園等偏僻位置增設顯示屏。

26.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指出第 798 號線在梁潔華小學巴士站有地底設施，故未能在該處興建上蓋。公司正與運輸署研究可行方案，例如評估是否需要遷移巴士站等。

27. 九巴高級車務主任麥成邦先生表示，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作研究，但暫時會先把資源投放在興建上蓋，及後才陸續優化座椅及顯示屏等設施。

28.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7) 要求 796X 提早日出康城開出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59 至 61 段)

2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將軍澳隧道交通擠塞，即使上學或上班人士乘搭首班車(上午 6 時 55 分)亦未能準時抵達目的地，故建議提早首班車的開出時間 10 或 15 分鐘及保留議題，此舉更可增加客量。
- 第 796X 號線等路線把站點更改至環保大道的成效顯著，客量已達六成，加上石角路的巴士站已建成，有助於客量增長，故建議巴士公司多加宣傳。

30.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根據第 796X 號線最近的營運紀錄，在日出康城開出的首班車客量約六成半。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密切留意該線的客量及到站時間，研究是否有需要提早班次。

3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8) 要求運輸署開辦清水灣半島往來觀塘、東九龍的交通路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62 至 64 段)**

32.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9) 要求加強新巴 798B 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65 至 68 段)**

3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第 798B 號線在早上時段只設一班並不足夠，故建議增設一至兩班車，並保留議題。
- 清水灣半島、康城一帶及峻滢人口不斷增長，巴士需求殷切，故詢問署方相關短中長線的處理方案。
- 第 798B 號線受歡迎，但只設 2 班車，難以顯示乘車模式，故建議加密班次例如每 15 分鐘一班，特別是早上時段，相關時間前往沙田的需求殷切，加上有前往火炭的市民會錯誤乘搭前往沙田市中心的第 798B 號線，故建議加強宣傳及提供更多資訊予候車乘客。

34.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回應，現時在環保大道上落客量少於 10 人，但理解環保大道陸續增加人口，因此會與巴士公司繼續留意當區的客量變化，有需要時會研究加強當區的巴士服務。

35.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回應，根據第 798B 號線最近的客量紀錄，早上往沙田方向的班次客量約為四成，傍晚時段往將軍澳方向的客量約為三成半，巴士公司會繼續留意路線的客量及運作，研究是否需要增加資源。

36. 主席建議巴士公司優化路線及開出時間，並保留上述議題。

**(10) 要求九巴 296D 行經翠嶺路及景嶺路並加設中途車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71 至 74 段)**

37. 有委員指出調景嶺居民對第 296D 號線服務的需求殷切，而由尚德前往翠嶺路及景嶺路的行車時間只會增加 5 至 10 分鐘，故期望落實建議及保留議題。

38.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1) 要求加強新巴 N796 通宵巴士服務並延伸至日出康城、峻滢及清水灣半島
(上次會議記錄第 75 至 77 段)**

39. 有委員表示，清水灣半島或日出康城及峻滢一帶對深宵巴士服務需求殷切，緻藍天、峻滢 II 期及日出康城 4 期將相繼入伙，將軍澳南人口大幅增加，故詢問深宵巴士服務的安排，以及署方和巴士公司有否進行調查以得悉新發展區的需求，並建議落實建議、保留議題及安排試車。

40.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第 N796 號線往九龍方向的最高每小時載客率不足兩成，而往將軍澳方向的最高載客率約為三成，第 112S 號通宵小巴線每晚的乘客少於 20 人。署方會繼續留意環保大道和工業邨一帶的發展，如有需要，署方會加強當區的通宵服務。

41. 有委員認為署方的說法不合理，現時載客率偏低是因路線沒有伸延至日出康城，故期望伸延服務至日出康城或清水灣半島，相信屆時客量會有所增長，並建議試車。

42.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

4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44. 由於議題(12)和(13)項的內容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一併討論。

- (12) 要求過境巴士公司開辦特別班次，服務日出康城及翠林區的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78 至 81 段)
- (13) 要求過境巴士於尚德、景林增設停車站，方便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82 至 85 段)

4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建議署方仿效屯門，在將軍澳一帶設過境雙層巴士前往皇岡口岸等地，並增設直達蓮塘的服務。
- 在深圳灣等候往將軍澳的乘客眾多，更有居民曾需改為乘搭前往油塘的巴士再轉乘港鐵前往調景嶺，故質疑承辦商分配資源欠佳，因此應與承辦商協調，並要求署方取得承辦商的數據進行研究。
- 詢問署方審批營運商申請的進度及所指既定時限的確實時間，並要求署方加快處理承辦商的申請，以及就站點位置盡早與議會溝通。

46.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回應，過境巴士服務在香港境內設站，是營辦商按照市場需求而選定，營辦商就擬設上落客點向運輸署申請，署方批准後才可於有關位置設站。營辦商已向署方提交在將軍澳內設站的建議，署方會盡快處理，並考慮不同因素，包括道路安全或交通情況等，按照既定程序處理，但暫時未有確實時間。

47. 主席期望署方盡快落實建議，並保留上述議題。

(二) 委員提出的 6 項動議(巴士)

(1) 強烈要求 690 過海巴士線行經坑口及將軍澳南區
(SKDC(TTC)文件第 134/16、167/16 及 168/16 號)

48. 主席表示，第 1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撤回。

(2) 要求巴士公司尊重運輸署及區議會，就搬遷或取消巴士站/上落客站必須
事先通知/諮詢區議會
(SKDC(TTC)文件第 135/16 及 165/16 號)

4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50. 委員備悉新巴的書面回覆。

51. 九巴麥成邦先生指九巴在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沒有巴士營運及巴士

站。

52. 新巴助理營運經理袁志偉先生表示，在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內，往將軍澳方向的路線原本在商場玻璃門外設站，但因有意見指(一)乘客在商場內候車會阻礙市民進出商場及(二)候車乘客在巴士抵站時或會衝出商場而與市民發生碰撞，因安全問題故遷移站點。及後再有意見指經遷移的站點位置不方便市民故再次遷往其他車坑。巴士公司會考慮市民的意見及安全才遷移站點，並會繼續密切監察該站點的運作及參考各方意見。

5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批評巴士公司取消站點但沒有通知或諮詢運輸署、當區議員或持分者，期望日後計劃遷移或取消站點時提前通知及諮詢所有相關人士，包括調景嶺清水灣半島及日出康城居民。該處經常有大量巴士停泊，影響居民過路。相反，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車坑卻空置。早前更需警方介入，加上該處有港鐵緊急出入口，如現時封閉有關位置會造成危險，故要求運輸署切實處理。
- 如發現有巴士違例停泊會作投訴，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臨時動議譴責新巴。
- 巴士總站位於都會馱商場對出可以惠及商場人流，而市民在商場內候車亦可理解，因此不應以人流阻礙商場為由遷移站點，質疑巴士公司不是先考慮乘客的方便及舒適度，而是因商場持分者投訴有候車乘客阻礙門口便取消或遷移站點，認為巴士公司及署方應檢討。
- 詢問巴士公司遷移站點前有否進行實地視察。居民會經都會馱商場返家，因此現時他們需要經過車坑的馬路，在未遷移站點前乘客本可在下車後經商場或沿行人路使用行人過路設施，現時站點附近則沒有行人路設施，故認為遷移站點後反更危險，故應恢復原有站點。
- 詢問運輸署是否需要在有關交通交匯處增設過路設施。
- 建議相約商場負責人研究更改玻璃門為電動形式以減少碰撞，並與相關部門或機構進行實地視察。
- 尚德邨巴士總站尚真樓對出彎位經常有巴士停泊，巴士在清晨開車時影響附近居民，更有車長容許乘客在彎位下車而造成危險，因此期望車長在站點位置落客。

54. 新巴袁志偉先生的回應如下：

- 站點只是從交匯處內的玻璃門遷往車坑，並沒有取消。

- 交匯處內的行人過路處是在巴士站每條車坑的車尾，如在玻璃門步行至車坑末端屬非法過路，巴士公司曾與署方商討相關危險性。
- 會提醒車長注意行人過路安全，並把車輛停泊在閒置車坑內，以免阻礙其他車輛運作，但如沒有空間停泊備用巴士，則或需放置在後方位置。
- 歡迎委員提供巴士違例停泊的資料，巴士公司會訓示車長及進行紀律處分。
- 巴士公司並非接獲商場或管理處的投訴，而是接獲市民的投訴，收到意見後有進行觀察，並發現確有乘客指出的安全問題，公共交通交匯處在車坑後段已設有行人過路處供乘客過路前往商場，只是設計或較迂迴，故市民大多胡亂過路，巴士公司只是循安全及市民的意見考慮，就委員認為原來站點位置較安全方便，巴士公司樂意與署方繼續商討，研究是否恢復原來的站點位置。

55.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工程師/特別職務一蕭麗明女士回應，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內的過路處充足及設計合符標準，市民可在巴士站的站尾前往每個巴士站的車坑乘搭巴士，而(一)玻璃門對出位置過於接近交匯處入口及(二)車長進入公共交通交匯處時除了需要由較光的地方駛往較暗的有蓋巴士站，及後還需要應付交通情況，故在該處增設行人過路處並不理想。

56. 主席請新巴備悉委員的意見，如日後有改動，應先諮詢持分者及議會。如有需要，可相約部門在下次會議前進行實地視察。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城巴/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3) 要求政府盡快將 E22A 號巴士位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落客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
(SKDC(TTC)文件第 136/16 及 169/16 號)

57.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58. 委員備悉城巴/新巴的書面回覆。

5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及城巴/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4) 要求新巴增加 798A 線班次，以應付居民所需
(SKDC(TTC)文件第 137/16 及 166/16 號)

60.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呂文光先生、范國威議員、黎銘澤先生、鍾錦麟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

61. 委員備悉新巴的書面回覆。

6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不應調撥第 798 號線或其他巴士線的資源至第 798A 號線，而是應運用新的資源。
- 建議加密第 798A 號線、荃灣或機場路線在上班及上學時段的班次。上班或上學人士多在約早上 7 時 30 分前往沙田，因此建議增加班次。

6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及城巴/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5)鑑於城巴近日經常派出普通版巴士行走城巴機場快線，本會促請城巴採取措施確保服務質素
(SKDC(TTC)文件第 138/16 及 170/16 號)

64.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65. 委員備悉城巴的書面回覆。

6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居民支付 40 多元乘搭普通版巴士，與城巴的宣傳不符，因此促請城巴改善。
- 詢問公司已訂購的機場快線雙層巴士的(一)規格是否與現有城巴機場快線豪華版巴士相若、(二)車身長度的(三)屆時的車輛數量是否足以解決豪華版巴士不足夠行走 A 線的問題。
- 第 A29 及 A29P 號線合共只有一至兩架豪華版巴士，故期望在調配車輛時盡量平衡。

67.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回應，由於部分城巴機場快線巴士需提早退役，故公司需暫時使用普通版機場巴士行走，但有關巴士仍設有行李架供旅客使用。公司已訂購機場快線雙層巴士，預計第四季投入服務，相關設備與現有機場快線巴士相若，亦有意大利真皮座椅等設備。

68.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及城巴/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6) 要求九巴第 95M 號線在黃昏繁忙時段改為以雙層巴士提供服務
(SKDC(TTC)文件第 139/16 及 171/16 號)**

69.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呂文光先生、范國威議員、黎銘澤先生、鍾錦麟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

70. 委員備悉九巴的書面回覆。

71. 九巴麥成邦先生表示，現時第 95M 號線以單層及雙層巴士行走，下午繁忙時間一小時內的平均載客量是六成，但在 6 時 15 分在雅麗道開出的班次客量偏高，約有 60 多人，雖然單層巴士可接載 75 至 81 人，但九巴已安排雙層巴士行走該班次，而在其他班次沒有乘客上車的問題。

72. 有委員指黃昏時段的客量偏高，單層巴士在客量達 60 多人時的載客率已達八至九成，很多乘客已沒有座位，故歡迎九巴公司的改善措施。

7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IV. 與小巴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三次會議與小巴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86 段)

(SKDC(TTC)文件第 140/16 號)

74.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要求 112M/112S 專線小巴加密班次及優化路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88 至 90 段)

75.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正與營辦商商討修訂詳情。

76. 有委員建議(一)保留議題，直至署方完成與營辦商協定優化路線，以及

(二)聯同署方試車，並請署方在會後與委員商討。

77. 副主席請有關委員直接相約運輸署，並保留上述議題。

(3)要求運輸署全面改善第 105 小巴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99 至 100 段)

78. 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V. 與港鐵相關的議題

(一)續議事項

79. 副主席歡迎：

-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蘇玉燕女士
- 港鐵車站事務經理-港島綫及將軍澳綫 黃港傑先生

(1)港鐵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三次會議與港鐵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6 段)
(SKDC(TTC)文件第 141/16 號)

80.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建議於石角路、峻滢 2 期 PTI 及康城四期的合適位置增設 2 元特惠站及八達通查閱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7 至 109 段)
(SKDC(TTC)文件第 142/16 號)

81. 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82.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蘇玉燕女士回應，有關地點未能符合增設特惠站的標準，但港鐵已把委員的意見紀錄在案。

8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石角路峻滢 2 期的公共交通交匯處與港鐵的距離符合增設特惠站的標準，故質疑港鐵有否量度實際距離及為何不增設特惠站。峻滢 2 期將入伙，故應提升港鐵的吸引力。
- 康城四期附近的天橋會重新接駁，故詢問康城四期經行人通道或天

橋與港鐵站的確實距離，並質疑如何才符合增設特惠站的標準。

- 石角路並非港鐵站上蓋物業，故應全面回購港鐵。
- 部分市民會步行 8 至 10 分鐘至港鐵站，因此建議增設特惠站，折扣金額可先設為 1 元。

84. 港鐵蘇玉燕女士回應，港鐵增設特惠站的標準是因應與最近的港鐵站的步距及該處是否有其他接駁公共交通工具的車費優惠。港鐵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轉交相關部門作紀錄。

85. 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3) 要求回購港鐵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2 至 118 段)

86. 有委員指出雖然有市民擔心回購港鐵後或會改為公務員式運作而效果欠佳，但其實回購港鐵後仍可使用企業運作模式，且調低車資有助本港競爭力及惠及市民，故支持回購港鐵。

87. 主席表示，運輸署於 2016 年 5 月委員會會議表示，現時政府無意回購港鐵，動用巨額公帑收購港鐵，不合乎審慎理財原則。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4) 要求港鐵站內加設指示牌告知乘客洗手間位置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9 至 123 段)

8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很多市民不知道借用洗手間的安排，亦未留意到指示牌，故建議加強宣傳及在收費區以外設置清晰指示牌。
- 康城站及調景嶺站的指示牌不明顯，故詢問港鐵會否改善展示情況及指示牌的大小。
- 康城站附近、北角站及鰂魚涌站沒有洗手間，故期望上述站點有足夠指示告知乘客借用洗手間的安排。
- 詢問調景嶺站增設洗手間的進度、時間表及會否設有清晰指示牌告知乘客洗手間位置，建議本會去信要求港鐵提交大型轉乘站例如調景嶺站增設洗手間的時間表，並展示較大型的告示牌。
- 建議在所有站點增設洗手間，並期望港鐵盡快提交時間表。

89. 港鐵黃港傑先生的回應如下：

- 雖然將軍澳綫的車站沒有公眾洗手間，但市民可聯絡車站職員借用職員洗手間。港鐵在適當位置亦有指示告知乘客相關安排，根據觀察，乘客亦知道有關安排，車站職員亦會提供協助。
- 鰂魚涌站設有公眾洗手間，亦有足夠指示；將軍澳綫其他車站如北角站及康城站也是沿用現有安排，情況亦令人滿意。
- 港鐵一直跟進在主要轉車站增設公眾洗手間事宜，但暫時未有在調景嶺站增設洗手間的時間表，可於會後回覆。

90. 主席表示，本會將去信要求港鐵提交時間表及在當眼位置展示字體較大的指示牌，並保留上述議題。

**(5) 要求港鐵將康城站站務改為獨立運作，不再依附將軍澳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4 至 130 段)**

91. 委員的意見如下：

- 不滿將軍澳綫的安排，例如康城站被列為衛星站而僅設主管，及港鐵前線職員不足。隨著將軍澳綫人口上升及超出負荷量，應在各站增設站長及增加各站的人手。
- 批評港鐵車站發生火警時人手不足以作調配，當時亦沒有通知住戶，故批評港鐵的通報機制欠佳。

92. 港鐵黃港傑先生的回應如下：

- 根據港鐵的觀察，有關運作暢順，雖然康城站是使用車站控制室分組運作模式，但亦有其獨立團隊包括主管，並有足夠職員處理日常運作及突發情況。
- 康城站與其他車站同樣設有閉路電視系統、實時監察系統及通訊系統，將軍澳站雖然是主要車站，但亦一直輔助康城站運作，亦有相同系統監察車站運作，港鐵在有需要時可靈活調配人手處理突發情況。

93.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6) 要求港鐵增設可同時使用八達通卡或智能車票的出入閘機，並加闊閘口通道，協助疏導人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1 至 137 段)**

94. 委員的意見如下：

- 雖然將軍澳站 C 出口增設闊閘機後的情況有所改善，但(一)該處是人流集中地、(二)商鋪林立及有不同設施、(三)居民在天氣炎熱或下雨時或會改在 C 出口沿商場步出、(四)附近屋苑入伙以及商場和唐明街高架行人路陸續落成，故 C 出口的人流會有所增加，因此港鐵應評估 C 出口的客流及現有設施是否足夠應付，並及早研究把客務中心遷往 B 出口，以便 C 出口放置更多閘機及闊閘機。
- 前往兩間酒店的遊客會攜同行李及使用 C 出口，故認為一部闊閘機或不足以應付將來發展。
- 建議一併研究 B 出口的人流，並在 A 及 B 出口增設閘機，以配合將軍澳南住宅入伙後的人流。
- 大部分港鐵站只設有一部闊閘機，因此建議在各站增設闊閘機。

95. 港鐵黃港傑先生回應，港鐵一直密切留意將軍澳站等車站的情況，會把委員的意見紀錄在案，並研究如何在日後做得更好。

9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二) 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港鐵)

(1) 要求港鐵於將軍澳線月台及轉綫站通道增設座椅，讓長者及有需要人士候車時更舒適
(SKDC(TTC)文件第 143/16 及 172/16 號)

97.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呂文光先生、范國威議員、黎銘澤先生、鍾錦麟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

98. 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9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

(2) 要求解決康城 C 出口的熱氣嚴重排放問題
(SKDC(TTC)文件第 144/16、172/16 及 173/16 號)

100.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張美雄先生及陳繼偉先生和議。

101. 委員備悉港鐵及地政署的書面回覆。

102.有委員指出 C 出口的熱氣排放問題在最近一年才出現，而該處有大量市民行經，故詢問港鐵有否解決方案及何時會完成研究，並詢問運輸署可否協助處理居民的投訴。

103.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回應，署方會交由港鐵跟進其站內設施及安排。

104.港鐵黃港傑先生回應，2009 年設站時已有相關通風口，車站設施亦沒有太大改動。港鐵正研究改善方法，但暫未有確實時間表。

105.委員的意見如下：

- 質疑讓熱氣在康城市區排放是規劃出錯，加上熱氣排放問題在最近一年愈見嚴重，擔心影響居民的健康，故建議盡快聯同港鐵進行實地視察，並要求港鐵在下次會議提交改善方案。
- 建議增加 C 出口的風閘及風扇，並加強清洗。

106.港鐵蘇玉燕女士表示，港鐵需時研究，如有具體訊息會告知委員會。

107.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港鐵、地政署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將安排與港鐵進行實地視察。

**(3)要求優化日出大道設計，研究加設行人過路設施，方便市民及保障其安全
(SKDC(TTC)文件第 145/16 及 174/16 號)**

108.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和議。

109.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110.有委員得悉近日有行人行經該路段而險些發生意外，詢問警方有否資料。

111.香港警務處觀塘區交通隊主管朱志偉先生表示，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時 45 分在日出大道進行實地視察，發現 10 分鐘內約有 10 名市民在該處橫過路，他已在當天聯絡港鐵並進行討論。

112.港鐵蘇玉燕女士表示暫未收到警方所述的資料，但會於稍後向有關部門了解。

113.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回應，建議增設過路行人設施的日出大道是日出康城的私家路，設計符合標準，日出大道及環保路的交界已有一個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署方會交由港鐵研究是否需要設置改善設施例如增加行人過路處，署方樂於就港鐵的建議提供技術意見。

114.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居民希望便捷地前往個別地方，故才在日出大道近社區會堂或迴旋處旁過路，故建議在日出大道合適位置設置安全過路處。
- 雖然運輸署表示合符規劃標準，但此乃多年前的規劃圖，故應與時並進。
- 建議本會去信要求港鐵研究改善工程，列明警方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觀察的過路問題，並可把信件副本送交屋苑委員會等。

115. 主席請運輸署諮詢地政處的意見。秘書處將會去信港鐵，並要求港鐵留意安全問題。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港鐵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VI. 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

(1) 要求加強日出康城深宵交通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9 至 141 段)

116.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2) 強烈要求運輸署盡快開設小巴線/巴士路線來往將軍澳醫院及聯合醫院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2 至 143 段)

117.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3) 要求八達通公司優化更換八達通措施及轉移資料的安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4 至 146 段) (SKDC(TTC)文件第 146/16 號)

118. 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119.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20.主席宣布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一時四十五分續會)

VII.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議題

(一)續議事項

(1)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7 段)
(SKDC(TTC)文件第 147/16 號)

121.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8、153 至 172 段)
(SKDC(TTC)文件第 148/16 號)

122.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3)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
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9 段)

123.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及請運輸署跟進。

(4)要求於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路人安全
要求運輸署正視訴求，盡快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並
在該處設置紅綠燈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0 至 152 段)

124.有委員詢問是否需要一併等待影業路附近兩個大型發展項目工程才有進展，還是可分開處理。

125.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回應，署方仍正與有關部門了解將軍澳區內的房屋發展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對整體影業路及其迴旋處進行長遠的交通評估及規劃，希望影業路的改善工程可配合未來區內長遠的房屋發展。署方明白車流模式有所改變，期望在下次會議作出報告。

12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及請運輸署跟進。

- (5) 要求西貢區內增設各類型泊車位、討論屋邨停車場泊車政策及相關事宜
要求規劃更多停車場及公眾停泊車位用地
要求運輸署或規劃署於白沙灣、蠔涌、南邊圍等增設臨時停車場，解決居民泊車問題
要求政府優化西貢北潭涌泊車位的分配問題
要求運輸署增加西貢將軍澳區內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專用的路旁泊車位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8、153 至 172、194 段)
(SKDC(TTC)文件第 149/16 號)

127. 委員備悉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的聯合書面回覆。

12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現時街道及商場沒有足夠傷殘人士泊車位，故建議署方在適當位置增設相關泊位。
- 單靠警方檢控未能有效解決違例泊車問題，故建議在合適地方增設泊位或多層停車場。

129.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回應，一般而言，將軍澳區內的發展項目包括屋苑及商場已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所需要的泊位，在優先考慮商用商業車輛泊車需要及公共交通為本的政策下，政府仍會在整體發展下容許提供適當的私家車泊位，但不希望誘使原本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士轉為乘搭私家車，雖然如此，署方在不影響道路交通的情況下會要求發展商在新的發展項目設置適當的公共泊位，例如署方在將軍澳南有 68A2 的發展用地將會提供 50 個公眾私家車泊位，峻滢 II 期亦將在本年底落成，會提供 26 個公眾貨車泊位及 21 個公眾私家車泊位，在將軍澳南及日出康城的零售商場，亦會陸續提供公眾私家車泊位。

130.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回應，署方已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及路政署進行實地視察，漁農署初步建議在 10 月才進行調查，署方正等待漁農署的進一步意見，並計劃在 10 月初選取一個星期六及日進行實地視察。

131. 有委員不反對在 10 月才進行調查，但建議署方應取得多些具體的數據，並通知他一同出席實地視察。

13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 5 項議題。

133.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該項動議。

要求在石角路(舊捷和鋼鐵廠政府用地)及附近合適地方增加私家車位 (SKDC(TTC)文件第 151/16、163/16 及 175/16 號)

134.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張美雄先生及陳繼偉先生和議。

135.委員備悉參閱地政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136.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回應，將軍澳區內的發展項目包括日出康城及峻滢均參照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所需數量的泊位，日出康城(首都、領都、緻藍天及峻滢 I 期)現共有 9800 個住宅單位，附近可供住戶使用的私家車泊位包括屋苑停車場、環保大道公眾停車處、石角路公眾停車處、環保路臨時停車場及環澳路臨時停車場，私家車泊位合共高達 2700 個，單位及泊位比例是 1 比 3.6，較現行標準為高，署方亦鼓勵駕駛人士在購買車輛時應先考慮在區內覓得合法泊位及泊位的供應情況，以便安置車輛。

137.委員的意見如下：

- 有關地點的泊位不足，緻藍天、峻滢及峻滢 II 期居民需步行 10 至 15 分鐘才抵達領都停車場，故寧願違例泊車；石角路及康城路在晚間的違例泊車嚴重。警方應匯報違例泊車的情況，但單靠警方檢控未能有效解決問題。鋼鐵廠的部分位置是政府土地，故詢問可否改為臨時泊位，並建議在該處增設泊位或停車場。

138.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回應，現時日出康城包括峻滢(石角路附近)的泊位供應充足，而地政署亦已就土地用途作回覆。

139.香港警務處朱志偉先生回應，石角路是將軍澳違例泊車的黑點，警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在該處執法。

140.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地政署及規劃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6)促請政府為居民解決清水灣道交通流量日益高漲問題，未雨綢繆，立即改善清水灣道的交通承載量
要求改善清水灣道及新清水灣道的交通擠塞問題**

**建議興建清水灣道-將軍澳百勝角連接路，紓緩西貢、清水灣交通壓力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3 至 183、194 段)
(SKDC(TTC)文件第 150/16 號)**

141.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42.有委員對部門的回覆感到失望。科技大學附近的人口會大幅增長，故建議在科技大學設港鐵站，以紓緩坑口、西貢一帶及清水灣道的交通。

143.由於首兩項議題相若，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表示刪除議題「促請政府為居民解決清水灣道交通流量日益高漲問題，未雨綢繆，立即改善清水灣道的交通承載量」。另外，雖然運輸署已回應指現時不支持最後一項建議，但建議署方繼續研究。主席表示保留餘下議題。

**(7)要求茅湖仔巴士站附近增設過路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1 至 203 段)**

144.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45.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8)查詢增設行人路連接康盛花園現有行人天橋往陶樂路行山徑的工程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8 至 211 段)**

146.有委員表示，路政署已落實進行上述工程，當時表示水務署完成工程後路政署便會動工，故詢問進度。

147.路政署吳建鋒先生表示，路政署已與水務署協調，路政署正規劃臨時交通安排及處理掘路許可證的申請，待前期工作完成後，期望在 2017 年初展開工程。

148.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二)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道路工程/設施)

**(1)要求在石角路(舊捷和鋼鐵廠政府用地)及附近合適地方增加私家車位
(SKDC(TTC)文件第 151/16、163/16 及 175/16 號)**

149.主席表示，第 1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通過。

(2) 要求規管路邊環保斗設計，保障駕駛人士安全
(SKDC(TTC)文件第 152/16 及 162/16 號)

150.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副主席和議。

151. 委員備悉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152.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回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環保斗是可供貨車運載的物件，用作盛載建築廢料，不符合該條例下需要登記及發牌車輛的類別，因此現行的《道路交通條例》不能對放置路旁的環保斗作出規管，但現行機制已有相關部門分別可以以香港法例對放置路旁的環保斗作出檢控。運輸署的環保斗外觀及放置指引只是一般性建議，並非因應任何法例制定，如業界跟隨，則可減低環保斗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但亦要根據實際地點的交通情況而使用該指引，因此，該指引亦提醒了環保斗使用者如發現環保斗對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構成重大威脅或嚴重阻礙交通，有關部門亦會移除相關環保斗。

15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聯合工作小組根據現行法例處理無效，故建議全面規管環保斗，例如先規管環保斗設計，並為環保斗設立登記制度，以方便尋找物主，因此促請小組研究訂立條例、執行及規管方法和罰則，長遠期望署方規定只能在特定位置放置環保斗。
- 運輸署的指引沒有法律約束力，故建議署方提出修改條例，及後在立法層面處理，以加強規管放置在路旁的環保斗。

154.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回應，現時分別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及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去對路旁非法放置的環保斗採取執法行動。政府關注路旁環保斗對公眾的影響，亦已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牽頭，成員包括 8 個相關決策局及政府部門。就委員對環保斗如何作出規管，署方會向工作小組反映委員的意見。

155. 有委員指出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處理需要一星期才可移走環保斗，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亦難以移走環保斗。有關事宜牽涉 8 個部門，浪費大量資源，故應切實研究日後的執行方法，並建議相關部門在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報告執法行動的數據，以供委員定期跟進。

15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環保

署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轉交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 (3) 要求唐明街近唐明苑多層停車場外往彩明苑隧道口至尚德邨隧道口的行人路鋪百歲磚
(SKDC(TTC)文件第 153/16 及 164/16 號)

157. 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58.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15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VIII. 其他議題

(一) 續議事項

-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三次會議與其他議題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2 段)
(SKDC(TTC)文件第 154/16 號)

160.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2) 要求加強打擊西貢區違泊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6 至 222 段)
(SKDC(TTC)文件第 155/16 號)

161. 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162.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宣布刪除上述議題。

163. 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該項動議。

促請相關部門巡查及處理彩明街違泊事宜
(SKDC(TTC)文件第 156/16、160/16 及 161/16 號)

164.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周賢明先生和議。

165. 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及領展的書面回覆。

166. 主席歡迎領展高級社區關係經理蘇康寧先生出席本會議。

167.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大部分彩明街路段已實施不同時段包括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以及 24 小時的禁止停車限制，由於有關彩明街路段是受道路交通條例約束的公共道路，如在有關時段內停泊車輛已屬違例。《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條例》及《道路使用者守則》亦列明除非車輛獲得豁免，否則不可在巴士站、小巴站及的士站停車。

16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毓雅里及陶樂路在夜間的違例泊車嚴重，故建議在該區增設泊位及警方加強執法。
- 請警方留意有車輛在唐賢街的巴士站通宵違泊，導致居民在上午需要在馬路中間上車。
- 唐德街違例泊車嚴重，影響校巴上落客及學童安全。
- 建議警方多派人手至區內多個違泊黑點執法。
- 將軍澳廣場在星期六、日或假日提供消費泊車優惠，吸引市民駕車前往該處而令唐俊街交通擠塞，車響聲更由上午 10 時至下午 8 時持續發出，因此期望警方與商場負責人商討，以研究疏導車輛的方法，該委員亦會去信將軍澳廣場及相關部門。

169. 香港警務處朱志偉先生表示，警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採取執法行動。

170. 領展高級社區關係經理蘇康寧先生表示，領展已不時檢討及發信提醒其街市商戶，尤其是包租商及租客，善用領展的落貨設施，不要在馬路上違例落貨。他正與彩明苑管理處研究如何使商戶在該處落貨後不能直接把貨物搬入行人路，相信做法可減少違例泊車的數量。

17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及領展跟進委員的意見。

(3) 促請運輸署於環保大道近石角路路口加裝快相機，打擊超速及衝燈
要求盡快在環保大道的合適位置增加攝錄機，跨部門嚴厲打擊超速超載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3 至 230 段)

172.有委員表示，2016年7月14日在環保大道發生交通意外，導致有人受傷及環保大道交通擠塞，故建議增加攝錄機打擊超速問題。

173.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交通意外涉及多種原因，署方暫時未有2016年7月14日的交通意外資料，但署方一直密切留意環保大道的交通意外，除了該交通意外外，以往的交通意外不涉及超速駕駛，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是減低因超速駕駛所引致交通意外的其中一種工具，安裝地點是由運輸署及警方共同決定，其中考慮因素包括交通意外記錄，特別是涉及超速駕駛的交通意外。此外，安裝偵察車速攝影機的地點需要平均分佈。環保大道近百勝角路及日出康城已安裝固定偵速攝影機，產生阻嚇作用，基於上述因素，署方未有計劃在環保大道加設偵速攝影機，但亦會研究上星期四的交通意外，並把委員的建議備案及密切留意環保大道的交通情況。

174.香港警務處朱志偉先生表示暫時沒有2016年7月14日的交通意外資料，但在環保大道設有兩部固定偵速攝影機，警方亦不定時進行雷射槍行動。

175.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4)單車在行人路上行走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236至239段)

176.委員的意見如下：

- 請警方留意單車人士在(一)唐俊街近寶盈花園的行人路、(二)將軍澳海濱長廊的行人路、(三)寶琳港鐵站附近的行人路及(四)環保大道近康城路至首都的路段上踏單車的問題，並加派人手執法。早前警方增設橫額提醒示單車人士的成效顯著，但橫額最近被清拆，故建議在環保大道增設橫額提示單車人士。
- 翠嶺路、澳景路及景嶺路經常有單車在行人路上行走，亦有出現超速、衝紅燈、逆線行駛及晚上沒有使用車燈的情況，尤以晚上時段為甚，故要求警方執法。

177.香港警務處朱志偉先生回應，警方備悉委員的意見。警方在2016年已在違例單車方面進行兩次大型行動，共檢控79名在行人路上踏單車的人士，警方將在8月進行本年第三次行動。

178.委員的意見如下：

- 建議警方日後在討論「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時報告違規情況或檢控行動的數據。
- 不少人士在單車徑之間跑步，故建議在單車徑及行人路以外增設跑步地方。並建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及/或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於 9 月召開非正式聯合會議討論，及後再與部門商討；亦可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研究增設緩跑徑的可行性後才研究分工。

179.在委員同意下，主席宣布刪除上述議題。在委員確立方向後才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意見，在適合地方設置行人徑、單車徑及緩跑徑。

【會後補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將安排非正式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二)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其他議題)

(1)促請相關部門巡查及處理彩明街違泊事宜 (SKDC(TTC)文件第 156/16、160/16 及 161/16 號)

180.主席表示，第 1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通過。

IX.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1 至 232 段) (SKDC(TTC)文件第 157/16 號)

181.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182.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X.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3 至 235 段) (SKDC(TTC)文件第 158/16 號)

183.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184.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朱志豪先生報告，工作小組在 2016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共進行 4 次清理行動，涵蓋區內不同街道及單車停泊處共 38 次，清理 47 架違例停泊的單車。本月，工作小組會前往坑口及西貢進行清理行動。

18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要求部門加密清理唐明苑及彩明苑附近的數條隧道(包括將軍澳中心往彩明苑的隧道)的違泊單車。
- 建議清理行動涵蓋培成里及昭信路。
- 詢問清理行動會否一併清理單車停泊處附近街道的單車，例如假設在寶豐路或毓雅里進行清理行動時，在毓雅里的商鋪門口有單車停泊，相關的處理方法為何。
- 有委員指彩明街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對面的倒 U 欄杆有單車停泊，故建議更改為支柱或帽子形式。另有委員表示，富康花園對出位置過往亦是使用相關欄杆，故認為使用支柱替代欄杆可行，但應考慮使用鐵柱還是混凝土支柱以配合附近環境。
-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有單車停泊設施但沒有單車停泊，故詢問是因有關機構不容許外來人士使用還是沒有人知道該處可停泊單車，並建議民政事務處與學院商討可否開放予市民使用。

186.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朱志豪先生的回應如下：

- 會把委員提及的地點納入下次行動的名單內，如違泊情況持續嚴重則會列為常設黑點。
- 如店鋪門外的單車停泊在政府土地上，會在清理行動時一併處理。

187.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署方會研究彩明街的欄杆及護柱，有需要時會作出改善方案。

188. 主席請民政事務處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XI. 在西貢南邊圍興建行車通道連接窩美紅棉路至丈量約份第 244 約地段第 1939 s.B ss.1 及 1939 s.B ss.2 號等地段的擬建私人住宅發展 (SKDC(TTC)文件第 159/16 號)

189. 主席歡迎地政處及顧問公司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包括：

- 西貢地政處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西貢 周敬文先生
- 西貢地政處產業測量師/北 楊婉芳女士
- 西貢地政處產業測量師/畢業生見習 張楚彥女士
- 澤億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周世雄先生
- 澤億投資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許偉文先生
- 宏基測量師行有限公司董事 曾國鳴先生
-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經理 陳志豪先生

- OZZO Technology (HK) Ltd.工程技術總監 盧家亮先生

190. 西貢地政處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西貢周敬文先生及宏基測量師行有限公司董事曾國鳴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計劃，並指出諮詢文件的第4段應刪除「經運輸署同意」的字句。

191.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詢問預計會興建的樓宇數目及面積。
- 就由發展商負責維修保養的說法，擔心會影響小業主，故詢問(一)是否涉及路權、(二)有關項目的政府土地及公眾地方的界線及(三)日後小業主是否得知需要承擔維修保養以及相關承擔責任、(四)相關土地類別及(五)如日後有人要求收回土地或進行鄉郊小工程時，地政處會如何處理。
- 詢問該處屬於獨有使用權還是非獨有使用權、批地條款有否特別條款或最大載荷重量，以及有否限制事項。
- 應切實研究該通道日後的業權維修是否會轉嫁予小業主。
- 反對有關項目，土地應是完全屬於政府或私人土地，不應把個別位置交予個別人士負責日後維修，而是可以(一)發展商取得有關道路為私家路並補地價、(二)由政府興建後交予個別人士，或(三)發展商興建後交回政府改為公眾道路，以免出現管理問題，故建議進行實地視察，並要求處方及顧問公司考慮更改有關位置為私人通道或公眾通道。
- 上述工程應配合改善西貢公路的工程規劃，因單位落成後，往九龍方向的車輛可沿南圍舊路行走，但往西貢區方向則需經迴旋處行走，因南邊圍迴旋處在假日或繁忙時間繁忙，故建議設立獨立出口，以便往西貢方向的車輛直接前往迴旋處而不影響往九龍方向的車輛，否則南圍的車流會有所增加而影響交通，因此對建議有保留，並要求運輸署回應項目對交通及環境的影響。
- 該處附近的廠房早前向城規會申請興建骨灰龕或住宅，個別委員亦因車流問題而反對，故詢問有關項目的泊位數量，以便委員考慮。事實上3年前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已過時。
- 詢問該處會否設有滅火筒及預留有關位置。
- 新市鎮大型屋苑及西貢鄉郊低密度住宅的通行權通道問題不同，鄉郊地區有大量通行權通道連接，以便更快增加住宅供應，擔心若本會拖延會令項目更遲落成，故建議本會盡快討論，加上有關事宜較小規模，因此可支持盡快發展。
- 區內大型屋苑與低密度住宅同樣會影響西貢公路，而有委員分別表

示有保留及提及通行權的處理方法，該地點部分位置是政府土地，而南邊圍一帶泊位不足，故詢問會否預留泊位。

- 現時是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例如交通影響評估和單位及泊位數量等)，且委員未有進行實地視察，故本會暫時押後討論，但本會未有持支持或反對立場。

192. 主席擔心興建樓宇的密度、單位多寡、泊車事宜及車流會影響南邊圍及窩美的出車問題。

193. 西貢地政處周敬文先生的回應如下：

- 處方在建議地契條款內沒有限制單位數量。由於該發展地點的規劃用途已是低密度住宅(並沒有限制單位數量)，(並非經規劃申請)，故發展商日後亦可更改已定出單位數量。
- 在建議地契條款內，有關事宜屬非獨有通路權，私人發展商或小業主會負責維修並可供公眾通行，此乃處方一般做法。至於土地可否改為私人土地或由路政署等政府部門管理則需視乎情況而定，處方會在稍後進行研究。

194.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有關項目已在 2013 年連同交通評估報告提交至城規會，當時有關人士有提供車輛數目及興建面積的資料，據悉項目獲通過。

195. 宏基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曾國鳴先生的回應如下：

- 換地後面積約 14000 平方米，地積比例是 0.75，即 9703 平方米(約 10 萬尺)的建築面積。根據規劃署所批准，最多興建 12 米即 3 層高。
- 該條行車通道的興建在 2013 年已提交至城規會，當時已進行交通評估並予以批准。
- 會議後將補充(一)該處將來路權及(二)日後提供的的單位及車位數量等資料。

196. 有委員要求處方或顧問公司回應(一)違例泊車的處理方法、(二)有人堵亂或阻塞門口的處理方法及(三)該處的日後管理及負責單位誰屬，並指出擔心該處容許外人進入或會引起爭執。

197. 主席請處方及顧問公司提交更多資料包括日後的維修責任誰屬等，以便委員及後再提供意見。

XII. 其他事項

198. 主席表示，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的小組會議上建議預留 10 萬元聯同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合辦 2016-2017 年度西貢區單車及道路安全推廣活動。委員備悉，如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在 2016 年 7 月 22 日的會議上亦同意有關建議，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及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 2016 年第一次聯合會議將暫定於 2016 年 8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確實會議日期將會於稍後以電郵方式通知各位成員。

199. 委員對上述建議沒有反對。

臨時動議：就運輸署諮詢小巴加價一事，要求運輸署審批其加價申請時，亦同時加入考慮元素，包括小巴士加設上蓋的計劃及營運情況

200.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因應委員在會前收到小巴加價的諮詢文件，故提出臨時動議並獲得和議，措辭為：「就運輸署諮詢小巴加價一事，要求運輸署審批其加價申請時，亦同時加入考慮元素包括小巴士加設上蓋的計劃及營運情況」，例如承辦商有盈利但不興建上蓋，則不應批准其加價申請。
- 建議運輸署在小巴線招標合約加入先在總站興建上蓋的條款。
- 建議本會在合約未完結時去信要求小巴承辦商至少在總站興建上蓋。
- 擔心小巴營辦商申請加價需同時增建設施會令加幅金額較高，故期望署方審批小巴續約時加入要求在總站及人流較多的分站增建上蓋的條文，但現時申請加價的路線加幅未必可興建上蓋。

201.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與營辦商跟進。

202. 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把上述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203. 在委員一致同意下，主席宣布陳繼偉先生動議及溫啟明先生和議的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204.二〇一六年第五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XIV.會議結束時間

205.會議於下午 3 時 41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八月